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九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鲍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462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2015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年11月17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3)

2015年11月1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4)

2015年11月20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96)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2015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年11月17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83)

2015年11月1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84)

2015年11月20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96)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5/1005, 其中载有智利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577和S/2015/585, 其中分别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我也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5/874和S/2015/884, 其中分别载有2015年11月16日前南斯

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2015年11月1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要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883和S/2015/896, 其中分别载有2015年11月17日和2015年11月20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天提交安理会以供通过的国际司法领域中的决议草案(S/2015/1005)涵盖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的两个核心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 这对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是绝对必要的。第二个方面涉及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启动和完成对余留机制的首次审查进程。在接受领导余留机制首次审查进程的前所未有的任务之后, 请允许我提及该进程的各个不同阶段, 该进程将随着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在今天结束。

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召开几次会议之后, 安全理事会于11月16日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5/21。该声明是落实第1966(2010)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名副其实的路线图。随后余留机制本身编写了一份特别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也编写了一份报告。非正式工作组在12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这两份报告。当时, 有关方面将首批意见和问题转递给余留机制官员, 请他们迅速作出回应。

在12月7日举行的非正式工作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上, 余留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和检察官哈桑·贾洛全面回答了各位成员提出的问题。继那次会议之后, 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在不需要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下书面提出更多问题的可能性。

最后, 鉴于各方就余留机制在其存在的最初几年的运作情况交换了看法, 非正式工作组成员认为, 重要的是, 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案文应提

及该次对话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案文反映了工作组在审查进程期间所表达的各种看法和建议。这项决议草案将可能标志着智利作为2014—2015年期间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任期结束。我们极为高兴地出席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仪式。我们还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在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持续挑战。我国坚信，配合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是为在危害人类罪案件中施行国际司法作出贡献的最直接途径之一。因此，我们的承诺仍然坚定如初。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们赞赏所有为两法庭和余留机制作出过贡献的人，并特别提及秘书处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不断提供的支助。我们还感谢这些办公室的领导层，以及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斯蒂芬·马修伊斯先生及其同事Paul Oertly先生、Ana Peyros女士、Tiyanjana Mphepo女士和Philomena Cleobury女士。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256(2015)号决议。

我现在那些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同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对第2256(2014)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未能认定有关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和结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情况令人满意。后一项决议包括关于结束两法庭工作的明确导则。两法庭并未执行这些导则。令人遗憾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再次推迟其诉讼工作所需遵循的既定时间表。这一情况几乎没有改进。

值得回顾的是，根据2003年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五年前就该完成工作。然而，自1966(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每次审议关于该法庭活动的报告时，安理会就会被告知，待决案件出现了拖延。安理会以往延长各位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条件是该法庭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加快法律诉讼工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种延长任期的做法继续未能产生预期结果。没有作出任何可行的裁决。结果是，安全理事会现在面临着又一轮拖延。我们期望该法庭新领导层采取实际行动来加快案件审判工作。一个初步指标将是了结空前漫长的舍舍利先生案。关于这一案件，我们期望有关方面在三个月内作出裁决。我们希望，内部监督事务厅就该法庭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工作提出的各项建议将有助于纠正现有各种缺点。

我们注意到在第1966(2010)号决议框架内对余留机制进行的首次审查——这对于余留机制在今后两年期间继续开展工作是一个必要因素。我们呼吁余留机制尽可能认真采纳该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上午10时15分散会。